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六环评〔2017〕66号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六安市龙河路桥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局《六安市龙河路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是龙河路跨淠河总干渠的桥梁道路工程，起于龙河东路与梅山南路交汇处，与现状梅山南路和天河东路平交，道路及桥梁宽度40米，线路全长度357.3米，其中桥梁长度308米。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的雨污水导排工作，施工废水和收集的雨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禁止排入淠河总干渠。桥墩围堰施工应尽量减少扰动水体造成底泥扩散，产生的废渣和泥浆水须及时转运至泥浆干化池。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原材料及固体废物。

2. 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和宣传。现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堆放的材料及裸露地面须进行覆盖，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在大风天气停止产生扬尘的作业。

3. 落实桥梁防撞、防护设施，桥面应设立雨水收集系统，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加强运营期运输管理，设置限行、限速标志，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

4.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有噪声影响的午间和夜间施工，确因浇注混凝土等连续作业工艺需要，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2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环保部门。

5. 项目产生的废弃土方和干化泥浆应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场所处置。沿干渠一侧应设置挡土墙、截洪沟等设施，积极防治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你局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四、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